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01號

原告 游涔琳

被告 黃清賢

旅遊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順禹

被告 詠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樓亞芬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,11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

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未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
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
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伊受讓他人債權後，請求被告給付金錢，聲明第
一至四項為：(一)被告黃清賢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
8,1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旅遊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應給付原告2,338,9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詠莉旅行社
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,356,6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前
三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履行，其餘被告於該履行範圍
免為給付義務等語。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所為不真正連帶之聲
明，應以其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2,35
6,6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1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,112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馨儀